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4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3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70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建造業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2 部 —
廢除
“0.4%”
代以
“0.5%”。

註釋

現時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條例**)第 32 條，須就總價值超逾 1 百萬元的建造工程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徵款率繳付徵款。本決議調高該指明的徵款率，由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4%調高至 0.5%。

2. 該指明的徵款率的調高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屆滿時生效(見條例第 70(2)及(5)條)。

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根據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70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我現在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這項決議案旨在提高建造業議會向建造業徵款的百分率。

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2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就本地建造業的長遠策略事宜凝聚共識、向政府轉達業界的需要及期許，並提供溝通渠道，以助政府就各項建造業相關事宜蒐集意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建造業議會就所有在香港承辦而價值超過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向承建商徵收款項，作為經費。目前，有關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4%。

建造業議會為吸引更多新人投身建造業及支持建造業的長遠發展，近年已積極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擴大現有及增設新的培訓課程並配合政府進行提升業界形象和提供資訊的工作。政府亦為此先後兩次（即2010年5月和2012年4月）作一筆過撥款合共提供3億2千萬元支持有關工作。面對各大型基建開展和建造業人手老化及技術錯配等挑戰，我們必須持續推行上述措施，並透過建造業議會推行提升工人的健康福利及研究改善建造業安全的措施。由於推行新措施需要額外並穩定的資源的配合，建造業議會早前根據現行及未來的財政狀況評估，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作出詳細檢討，並向政府建議，上調徵款率0.1%至0.5%。

政府在參考了建造業議會的財政狀況及建議後，擬就《建造業議會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就著勞工及福利局建議同步調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率0.1%至0.15%的機遇，在整體徵款率維持不變的原則下，建議調高條例附表5第2部指明的徵款率繳付徵款，由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0.4%調高至0.5%，讓建造業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支持建造業發展的新措施，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及培養具質素的建造業團隊，以支持建造業的持續及長遠發展。

有關調整徵款率的建議，已經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在今年5月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時候，亦獲得各委員的支持。如果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條例的規定，將於刊登憲報30天後正式生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